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意见

公司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这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该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其制定和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

我们同意《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这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按照该议案与相关方设立合资公司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沛顿存储”）便于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的管理，有利于该项目的有效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各方投资设立沛顿存储的条件是各方按照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原则确定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该对外投资事项，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大梁 宋春雷 白俊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